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此类股票交易。投资者参与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存在如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相关规则、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摘牌，风险相对较大。

二、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可能为以下原因：交易类原因、财务类原因、规范类原因、重大违法或者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因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投资者应当知悉相关股票终止上市的原因，注意相关风险。

三、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深圳市场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上海市场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

风险警示板交易，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

四、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投资者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投资者应当了解盘中临时停牌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六、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在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限仅为十五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退市整理交易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退市整理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深圳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上述交易期限内。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七、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摘牌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八、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

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投资者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 应当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 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 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

九、按照现行有关规定, 除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的公司外,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 但须达到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 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公司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十一、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 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 还应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有所了解 and 掌握, 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

失。

本人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晓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面临的风险，并自愿承担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